

渠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 2025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和2025年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安排，现将渠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 （一）户籍所在地在渠县的中国公民；
- （二）居住地在渠县的（注：须持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中国公民；
- （三）驻渠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四）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结业”或“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考试合格证

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四）普通话要求

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的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我局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时间及网址

1.网上报名时间：9月11日8:00至10月15日18:00。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以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

和在读专升本学生（以已毕业学历申请认定）。

2.报名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二）资料准备

认定准备材料：身份证、毕业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一张白底证件照（与网报同底版的电子版）、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已有体检结论的《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特别提示：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三）确认方式及体检

确认方式：全程网办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所有的确认材料，认定机构网上审核，不再进行现场确认，网上确认时间：9月15日9:00-10月20日17:00。

体检方式：渠县本地居住的申请人员在渠县中医院新院区进行体检（地址：渠县黄花大道北段333号）；外地居住的申请

人员在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时间：网报开始即可体检，以确保认定顺利进行。

（四）证书领取

认定工作结束后，我局将于11月20日前在渠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认定结果。证书采取邮寄发放，请各申请人在网报时准确填报邮寄地址及联系电话。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认定教师资格，请加QQ群：711502486。

（二）申请人要按认定的资格种类，明晰各自的认定机构。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我局将不再受理。

（三）根据规定，申请人每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咨询电话

达州市教育局：0818-2123415

渠县行政审批局：0818-7226023

